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  
號函影本各1份 (25894531\_112011728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5894531\_1120117286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自該日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（本府109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11859號及111年10月11日府授人考

芳和實中 1120502



\*OFAA1126003804\*



字第1110139786號函計達)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，就機關及各類人員出國之差假進行准駁，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，是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解編後，上開該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。

三、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（如觀光或探親）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（隨文檢附）。

四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